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隋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无法继续连任。为使公司董事人数符合章程规定，现推举吴凤君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经股东会表决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原制度作废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原制度作废。

1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表决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及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因运营需要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为期 12 个月，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安徽瑞华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也将提供同等比例担保。另外公司将对安徽瑞华提供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1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公布于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

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